

附件 7: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实施就业政策和人才政策，负责对全区城乡所有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负责对全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援助；负责对全区用人单位用人提供招聘服务；负责对就业与失业进行社会化管理；负责对全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基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负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管理工作；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承担相关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下属三个直属机构，分别为澳头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西区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霞涌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共有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2 人，离退休人员共 7 人。其中下属单位共有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离退休人员共 0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我们的工作计划如下：

（一）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促进就业工作，扩大省2.0版促进就业九条等政策宣传面，进一步提升中央、省级促进就业资金的使用率，促进专项资金均衡使用、安全有序。

（二）进一步提升区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平台（含官方微信）和“大亚湾就业”APP等平台服务能力，为大众提供更为便捷、更加直接的就业服务。

（三）进一步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支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健全招聘信息平台，全面储备就业岗位信息，统筹组织开展招聘活动，促进特殊群体和重点对象实现再就业。

2021年就业中心预算项目有：网络运维经费、公益性招聘会经费、社区平台工作经费、就业专项工作经费、城乡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资金、春节慰问活动经费、档案整理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其中重点项目公益性招聘会经费、城乡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益性招聘会经费 680,000 元。

1、基本情况。为解决企业“招工难”问题，促进城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根据《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4004号）、《关于印发2019年大亚湾开发区人社局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惠湾人社〔2019〕12号）、《关于印发大亚湾2019

年组织举办各类专场招聘会暨赴外地引进适用性人才工作计划的通知（惠湾人社[2019]9号）等要求，每年在全区至少举办50场以上的企业用工招聘会。

2、工作计划。2021年中心申请公益性招聘会经费预算68万元。计划2021年在全区举办各类型招聘会：1、区内专场招聘会15,000元×36场=540,000元；2、2021年开展省际劳务合作交流活动10,000元×4场=40,000元；3、出外省高校专场招聘会10,000元×10场=100,000元。

（二）城乡劳动力转移培训补助资金202,500元。

1、基本情况。为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推动职业培训全面发展，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根据《关于下达2019年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通知》（惠湾人社〔2019〕108号）精神，主要针对上级培训资金无法补助的城乡劳动力进行培训

2、工作计划。2021年申请预算20.25万元，（计划开展残疾人培训30人、农村电商培训80人、城乡劳动力旅游管理培训40人）每人培训费用1350元左右，150人共202,500元。

（四）绩效目标

（一）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促进就业工作，扩大省2.0版促进就业九条等政策宣传面，进一步提升中央、省级促进就业资金的使用率，促进专项资金均衡使用、安全有序。

（二）进一步提升区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平台（含官方微

信)和“大亚湾就业”APP等平台服务能力,为大众提供更为便捷、更加直接的就业服务。

(三)进一步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支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健全招聘信息平台,全面储备就业岗位信息,统筹组织开展招聘活动,促进特殊群体和重点对象实现再就业。

目标1:通过联系企业了解、电话询问本人及社保系统查询等方式开展省外贫困人员就业情况核查工作,掌握具体存在的就业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就业扶贫,推动贫困劳动力就业。

目标2: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将现行的社保补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等稳就业政策落实到位,激发各类用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积极性,督促用工企业严格遵守劳动政策法规,合法用工,维护贫困劳动力合法权益,做好稳岗工作。

目标3:开展招聘活动:引领重点企业出外招聘高技能人才活动,为我区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满足企业人才紧缺的问题

目标4:举办“数字平台经济促进就业助脱贫行动”专场招聘会,组织多家重点电商企业参加,提供岗位,为外省籍贫困劳动力提供就业平台,有效推动外省籍贫困劳动力在我区就业,省外贫困人员在我区就业形势稳定。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1074.66万元,比上年减少203.72万

元，降低 15.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4.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3.72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2021 年部门负责征收的非税收入计划共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1074.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72 万元，降低 15.36%，减少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及项目资金均有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4.66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873.34 万元，占 81.27%，比上年减少 110.56 万元，降低 11.2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0.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6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5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01.32 万元，占 18.73%，比上年减少 93.16 万元，下降 31.64%。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8.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 6.48%，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按财政核定金额。

四、部门负责管理的事业发展性支出预算说明。

2021 年本单位不涉及事业发展性项目支出预算。部门负责管理的事业发展性项目支出预算共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五、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情况说明

2021年-2023年，本单位无未来三年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大额支出等部门中期财政规划。